2442/

繕本

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

請求標的金額　新臺幣柒拾伍萬零陸佰柒拾肆元整

聲請人即債權人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50巷2號6樓
法定代理人	陳翔玠	同上
送達代收人	林歷彥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50巷2號13樓
相對人即債務人	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即黃皇凱之遺產管理人	地址：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18樓
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	同上

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

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

一、債務人應於管理黃皇凱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柒拾伍萬零陸佰柒拾肆元，及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請求之原因及事實

壹、程序事項

本聲請案件　鈞院有管轄權。

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第一條、第二條、第六條或第二十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對於公法人之訴訟，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其以中央或地方機關為被告時，由該機關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分別為民事訴訟法第 510 條、第 2 條第 1 項所明文規定。經查，債務人為被繼承人黃皇凱之遺產管理人（聲證 1 號），設機關所在地於高雄市新興區，依前述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就本聲請案件　鈞院自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被繼承人黃皇凱（下稱黃員）任職於債權人公司期間，明知無代收續期保險費之權限，竟向保戶楊俊忠聲稱可協助代為繳款，黃員遂將保戶交付之保險費挪為己用，遭侵占之金額總計為新台幣（下同）35,500 元。

（一）緣訴外人即保戶楊俊忠，前向債權人公司投保之保險契約及所生之保險費如下表：

編號	保單號碼	交付方式	保險費	保戶實際交付
1	174900106377	現金	17,382 元	17,000 元
2	174900113249	匯款	10,309 元	18,500 元
3	174900113256		8,600 元	

（二）詎料，黃員竟向保戶楊俊忠聲稱可協助代為繳交續年度保險費，遂分別於民國（下同）108 年 10 月 26 日向保戶收取現金 17,000 元作為編號 1 保險契約之保險費，以及 108 年 11 月 24 日由保戶匯出 18,500 元至黃員指定之個人金融帳戶，作為編號 2、編號 3 保險契約之保險費。

（三）嗣因保戶信用卡仍有遭扣款繳納保險費之情形，進而察覺有異，遂向債權人公司確認保險費繳納之情形後，始知悉交付予黃員之保險費均遭侵占，爰於 109 年 1 月 7 日以書面向債權人公司提出申訴（聲證 2 號）。

二、黃員任職於債權人公司期間，明知無代收續期保險費之權限，竟向保戶李亞純聲稱可協助代為繳款，復誆稱投資型保單之投資效益，使保戶誤信並交付相關保險費後，黃員遂將保險費挪為己用，遭侵占之金額總計為新台幣 218,000 元。

（一）緣訴外人即保戶李亞純，前向債權人公司投保之保險契約及所生之保險費如下表：

編號	保單號碼	交付方式	保險費	保戶實際交付
4	174900151485	匯款	122,600 元	120,000 元

（二）黃員於108年9月23日以Line向保戶推薦保險投資方案，誆稱投入時間只需1個月即可取得投入本額的2%作為獎金，復於同年月 24 日提供「三商美邦人壽鑫穩健投資帳戶」之商品文宣資料，藉此使保戶誤信其言為真。

（三）嗣後黃員於108年10月18日通知保戶李亞純繳納保費，並要求保戶將編號4保險契約之續年度保險費120,000元匯入其指定之個人金融帳戶時，保戶回憶起黃員先前所推薦之前開保險投資方案，黃員便積極勸說保戶投保:「對，讓我做個業績，下個月就退回」、「那這筆10萬一個月的妳轉9萬8千就可以了」，此有LINE對話紀錄可稽（聲證3號），保戶遂於108年10月18日至108年10月20日期間，拆分為5筆款項匯至黃員指定之其個人金融帳戶，匯款金額總計為218,000元（計算式：100,000＋20,000＋30,000＋50,000＋18,000＝218,000），此有保戶提供之數位匯款明細可證（聲證4號）。

（四）嗣因保戶仍接獲債權人公司寄發之保險費催繳通知，察覺有異，遂向債權人公司確認保險費繳納之情形後，始知悉交付予黃員之保險費均遭挪用，更無黃員所稱將為其投保之投資型保險商品。

三、黃員任職於債權人公司期間，誆稱晉升高階業務需提升業績為由，勸說保戶黃意評投保年金保險，保戶基於於多年交情同意投保後，推薦保戶吳建諭（黃意評之夫）一同投保，詎料保戶所交付之保險費均遭到黃員挪用而未實際投保，經扣除黃員給付之部分金額，黃意評遭侵占之金額總計為357,524元、吳建諭遭侵占之金額為139,650元。

（一）緣訴外人即保戶黃意評，於108年12月5日向債權人公司提出申訴（聲證5號），陳稱黃員於107年11月11日以晉升高階業務主管需提高業績為由，勸誘保戶以原有保單（保單號碼：174900039499）申請保單借款，復誆稱「三商美邦人壽世紀富足變額年金保險」之保單年配息為6%(按月支付)且第一次給予保險折扣3.5% 即21,000元，可藉由保單配息與保單借款利息相互抵消等語，使保戶誤信並向債權人公司申請辦理保單借款，借款金額為600,000元，另依照黃員指示將其中579,000元匯入其指定之黃員個人金融帳戶（聲證6號）。

（二）嗣因，訴外人即保戶吳建諭欲投保同一保險，便由黃意評以LINE向黃員確認可否投保120,000元及加保30,000元（聲證7號），經黃員答覆同意後，則由保戶吳建諭於108年3月、4月間，親自交付現金115,800元、28,950元予黃員（符合黃員所稱3.5% 折扣），總計144,750元，另有保戶吳建諭提供之台灣銀行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批次查詢表(聲證8號)，可證黃員於收受前述款項後，有按月給付其所稱之利息共計5,100元，經扣除前述金額後，實際侵占金額為139,650元。

（三）此外，保戶黃意評於108年5月14日聯繫債權人公司客服中心，發現黃員未依承諾如期償還保單借款，方聯繫黃員處理保單配息與保單借款利息相互抵銷之繳款事宜，期間黃員雖有協助償還保單借款本金及利息，惟償還金額、期日均不固定。保戶心生疑竇，遂於108年8月23日要求黃員提供投保文件，為避免挪用保險費事跡敗露，黃員竟以LINE傳送偽造之要保書藉此取信保戶（聲證9號），惟保戶察覺有

異，進而聯繫債權人公司客服中心確認個人投保紀錄後，始知悉其交付黃員之保險費均遭侵占。然而，保戶擔憂逕向債權人公司檢舉黃員所為，其將遭受懲處而無法擔任保險業務員，致無資力續償還其所侵佔之款項，保戶乃以私下協議方式與黃員商議還款事宜，此有 LINE 對話紀錄可稽（聲證 10 號），並有黃員為擔保如期還款所簽署之本票一紙（聲證 11 號），可證前述債權確實存在。

（四）經債權人公司調查，黃員實際為保戶黃意評償還保單借款所生之本金及利息，總計為 259,500 元（償還日期及金額：① 107/12/27（3,000 元）、② 108/01/21（3,000 元）、③ 108/05/14（7,500 元）、④ 108/05/17（7,500 元）、⑤ 108/05/30（3,500 元）、⑥ 108/06/28（2,000 元）、⑦ 108/08/05（3,500 元）、⑧ 108/08/29（20,000 元）、⑨ 108/09/01（30,000 元）、⑩ 108/09/05（100,000 元）、⑪ 108/10/16（30,000 元）、⑫ 108/10/30（30,000 元），詳見聲證），惟黃員於 108 年 12 月 1 日身故，無法依約繼續清償，保戶黃意評遂向債權人公司提出申訴，復為避免保單借款繼續孳生利息，則先行償還本金及利息，總計為 380,030 元（償還日期及金額：⑬ 108/12/05（150,000 元）、⑭ 108/12/06（160,000 元）、⑮108/12/05（68,000 元）、⑯ 108/12/10（2,030 元））（聲證 12 號）。

（五）本案經債權人公司與保戶黃意評協議，保單借款期間自 107 年 11 月 14 日起算至 108 年 12 月 7 日止。此外，保戶黃意評同意自行負擔借款額度內之 21,000 元本金（計算式：600,000-579,000=21,000）及利息 1,506 元（計算式：21000x

年息6.75% x(比例388天/365天)=1,506(無條件捨去))，總計為22,506元（計算式：21,000+1,506=22,506）；剩餘部分之本金及利息總計為 357,524 元（計算式：380,030-22,506=357,524），則由債權人公司為黃員墊付。

四、綜上所述，黃員所為違反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9條第1項第9款及第17款之規定，債權人公司依同規則第15條之規定應與黃員負連帶責任，爰依保戶提出申訴之內容，先行償付保戶遭侵占之款項並受讓保戶對黃員之債權，此有兩造簽署之協議書可證(聲證13號)，又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之金錢，為求簡迅，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限令如數清償本息，並負擔聲請程序費用，以維權益，實為德便。

謹　狀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

證物：

聲證1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南院武家君110年度司家催字第39號公告。

聲證2號：楊俊忠提出之書面申訴文件。

聲證3號：李亞純與黃皇凱之LINE對話紀錄。

聲證4號：李亞純匯款轉帳之明細內容。

聲證5號：黃意評提出之書面申訴文件。

聲證6號：黃意評匯款轉帳之明細內容。

聲證7號：黃意評與黃皇凱確認得否再行投保之LINE對話紀錄。

聲證8號：吳建諭之台灣銀行存摺存款明細。

聲證 9 號：黃意評與黃皇凱確認要保書之 LINE 對話紀錄（包含偽造之要保書）。

聲證 10 號：黃意評與黃皇凱協議還款之 LINE 對話紀錄。

聲證 11 號：黃皇凱簽署之本票乙紙（本票號碼：WG2777648）。

聲證 12 號：保單借款之還款紀錄（保單號碼：174900039499）。

聲證 13 號：債權人與楊俊忠、李亞純、吳建諭及黃意評訂立之協議書。

（以上均為影本）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0　月　2　5　日

具狀人即聲請人：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陳翔玠